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在研项目 GLP-1 受体激动剂（日制剂）目前已完成三期所有入组受试者的随访，正处于临床数据整理阶段，初步结果显示我司研发产品和原研药诺和力®疗效基本一致，安全性无差异。该产品未单独进行减肥临床研究，但在III期临床研究中将基线和 24 周后的体重变化作为次要疗效指标观察。

2、公司在研项目 GLP-1-Fc 融合蛋白（周制剂）目前正在III期临床入组阶段，预计 11 月份能完成所有受试者的入组，明年上半年完成受试者随访工作。该项目主要疗效指标为糖化血红蛋白水平的变化，体重变化为次要疗效观察指标。

3、公司与美国密歇根大学联合开发的专利品种 Diapin 目前处于临床前阶段，Diapin 是一种三肽类似物，双鹭药业拥有该化合物在中国市场的独家开发使用权。在体外和动物实验中均显示 Diapin 具有良好的促 GLP-1 分泌、促胰岛素分泌，从而降低血糖，同时具有调节肠道菌群、改善代谢以及治疗非酒精性脂肪肝（NASH）的潜力，可有效抑制非人类灵长类动物的 NASH 进展。该产品的优势为口服给药。NASH 研究由美国密歇根大学、中国西安交通大学和北京大学等机构研究人员联合开展，2023 年 4 月，研究结果已发表在 Cell Metabolism。故公司拟增加该产品的适应症再申报临床，目前处于临床前阶段。

4、公司在研项目涉及 GLP-1 双靶点治疗药物目前尚处于临床前研究阶段。

敬请投资者注意。

一、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10 月 12 日、2023 年 10 月 13 日和 2023 年 10 月 16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

上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3、公司拟于2023年10月26日披露《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财务数据尚在核算过程中，且未向第三方提供，具体财务数据请见公司后续披露的《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七日